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2024 年 2 月

中国·广州

目 录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2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须知.....	3
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7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 1 次临时 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4 年 2 月 26 日（周一）上午 10:00-11:00

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533 号广东华兴银行总行

登记时间：2024 年 2 月 26 日（周一）上午 9:00-9:45

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533 号广东华兴银行总行

会议安排：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介绍参加会议的领导、来宾，宣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及会议议程

三、介绍议案内容，股东审议议案：

（一）审议《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四、宣布投票规则

五、股东投票表决

六、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七、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八、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截至2024年2月25日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均有权出席或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行使表决权。本行可以视会议内容指定或邀请相关人员参加或列席会议。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须按照本行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进行有效登记。经本行审验后符合参加本行股东大会的股东、列席人员及其他人员方可进入会场。未经有效登记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经本行同意可进入会场，但在该次大会无表决权。

本行有权拒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进入会场。

三、参会人员应于会议开始前进入会场。会议开始后进入会场者，应经本行许可。

四、进入会场后，参会人员应按次序或安排就座，自觉

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行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本行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本行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六、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有发言权。为维护会议秩序，确保会议顺利进行，股东或其代理人发言应在会议议程的规定时段进行，发言前应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后发言。会议主持人视会议实际情况决定发言人数和股东发言时间。

审议提案时，与会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可以发言。

七、股东或其代理人的发言范围限于大会审议的议题或本行经营、管理、发展等内容，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应答者有权拒绝回答无关问题。

八、股东或其代理人可就会议议题进行质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安排回答质询，但应向提出质询者说明理由：

（一）质询与议题无关；

（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三）回答质询将泄露本行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本行和本行股东共同利益；

（四）其他合理事由。

九、根据法律法规和本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如本次会议未收到临时提案，则仅对已公告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股东逐项表决，一次投票。每项议案只能用“√”填写，其他符号、数字无效。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即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任一栏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十一、股东或其代理人应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得干扰其他股东行使表决。

十二、本次会议由会议主持人提名1名本行监事作为总监票人、2名股东代表作为监票人，3位监票人由参会股东举手表决通过；监票人在审核表决票有效性后，监督统计表决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十三、股东或其代理人、列席人员及其他与会者对会议内容负有本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规定的保密义务，但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四、大会议案全部审议并形成决议后,会议主持人可以宣布散会。因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使大会无法进行时,主持人也可宣布散会。散会后,与会者应按秩序离场。

议案：

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法律法规与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为更好地兼顾股东短期收益和长期利益，提升本行注册资本，拟以现有总股本8,000,000,000股为基数，对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25股，合计转增1,000,000,000股。本次转增后，本行总股本将增至9,000,000,000股，注册资本将增至9,000,000,000元，资本公积将减少至800,849,234.27元（以实施转股时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